

目前我国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更多集中在网络范畴,线下如何保护却存在不少盲区

疫情期登记的个人信息将去向何方

阅读提示

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场所对个人信息登记,这能有效追踪疫情动态、精准防控。律师表示,疫情期间收集个人信息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关键问题在于收集之后的存储及使用环节,比如是否妥善保管、是否违法转让等,这也是个人信息保护的关键。



3月18日,兰州一家餐厅,消费者在入店就餐前登记个人信息。新华社发

前登记表由店里整理成册统一保管,并未接到上交处的通知。

北京前门街道大江社区党委书记李文生介绍道,社区对没有出入证的返京人员、来访人员进行信息登记,表格内容也随着疫情防控不断进行调整。他表示,这些信息表作为原始资料由社区工作人员进行专门的保管、留存,以便于排查。

“社区内部反复强调,信息登记只用于疫情防控,我们本身就掌握辖区内居民的基本信息情况,因此对居民的个人信息很重视。”李文生说,至于疫情之后信息表如何处理,是否统一上交,他表示还未接到相关通知。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认为,依据网络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相关规定,疫情期间无论是手动填写还是通过健康码收集个人信息,都符合正当、合法、必要原则。

“收集环节没有问题,问题主要是在收集之后的存储及使用环节,比如是否妥善保管,是否违法转让等,这也是个人信息保护的关键。”赵占领说。

疫情期有人冒充医保局人员诈骗

赵占领分析,众多场所和软件都在收集个人信息,可能会由于人员保管不善、服务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信息泄露。

对信息收集后如何处理应有明确规定

今年2月,江苏警方告破首起利用疫情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薛某某通过制作防护口罩预约服务的虚假网站,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其实,薛某某经营一家培训中心,想要借此机会骗取个人信息将自己的广告发出去,他本人并没有任何口罩可供领取。

4月,因造成山东省胶州中心医院出入人员名单在社会上被转发传播,3人被依法行政拘留,名单涉及6000余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

据公安部4月15发布的统计数据,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对1522名网上传播涉疫情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人员进行了治安处罚。

据了解,我国已有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涉及网络安全法、刑法中有关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规定等。2月4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对疫情期间个人信息的收集做了严格规定。

不过,对于采集来的信息如何保存、处理等问题却没有明确的规定和标准。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认为,个人信息收集主体应符合合法、正当、必要性原则,疫情结束以后如不存在必要性,应当将数据进行销毁。

同时,朱巍指出,针对此次抗疫中出现的关于信息保护的问题,现有法律并不能完全适用,目前我国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更多集中在网络范畴。

“尤其在大规模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线下收集问题更加凸显。”朱巍说,“收集者责任和收集范围、用户对自己信息的控制删除权利、信息收集后的监管问题、收集之后如何保管和销毁等,都应制定统一的标准和明确的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立法工作计划,在朱巍看来,这或将弥补线下信息收集问题的空白。“应该把保护个人信息作为打击网络犯罪的一个重要抓手,个人信息保护好了,诈骗相关的犯罪也会相应减少。此外,提供公民意识,全民普法也十分重要。”朱巍说。

包工头欠薪后“消失”,法院联合相关单位协商“讨债”

追讨3年多, 12名工人领回18万元血汗钱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黄苏静 李治文)4月24日,农民工代表潘某将一条“捍卫法律尊严、维护百姓利益”的锦旗赠送给广东韶关新丰县人民法院。当天,12名农民工在新丰法院领到了追讨3年多的18万余元执行款。

2015年,新丰水利中心作为招标人,通过招标程序确定广东某设计院与广州某水电公司为韶关市新丰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的中标单位。后广州某水电公司将中标项目中的某一标段分包给黄某承建。黄某在建设工程过程中租赁了余某等人的挖掘机,并雇他们工作,后一直拖欠余某等12人工程款。

2017年1月,余某等人相继诉至法院,要求黄某、广东某设计院、广州某水电公司、新丰水利中心连带支付工程款。

庭审时,广州某水电公司表示,其已于2016年8月结清并支付所有工程款给黄某,不存在拖欠工程款的情形。

因余某等人未提供广东某设计院、广州某水电公司、新丰水利中心三被告有清偿义务的相应证据,新丰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黄某支付余某等人工工程款共计234541元。

判决后,黄某仍不履行。2017年11月起,12名工人陆续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黄某拖欠工程款系列案立案后,执行法官经过调查,未发现黄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黄某也不知去向。

新丰法院执行局运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多次联合新丰水利中心、广州某水电公司、广东某设计院等部门对该案进行沟通、协商,引导农民工采取法律途径理性、合法维权,缓和了工人们的激动情绪。

2018年10月,县法院执行局再次组织农民工代表和新丰水利中心、广东某设计院、广州某水电公司在县水务局进行协商沟通,最后达成一致意见:广州某水电公司协助向黄某追讨工程款,如追讨未果则可从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出发,待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可代位承担责任,解决农民工困难。

“由于该项工程是县重点农田水利工程,需在全部工程验收后才能获得所有的工程款。在工程验收后,我们也会及时与广州某水电公司协商,尽量帮大家解决问题。”签订协议后,执行法官潘继革向工人们承诺。

2020年1月底,涉案工程验收合格。新丰法院执行局马上联系广州某水电公司,就工程款问题进一步沟通协商。

由于受疫情影响,农民工生活困难,执行局法官多次电话与广州某水电公司沟通解决方案。3月底,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工程款由广州某水电公司垫付八成,剩下的工程款向黄某个人直接追讨。

4月24日,新丰法院举行涉民生系列案件执行款集中发放大会,为12个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余某等兑付工程款共计184817.8元。

G 法问

实行“弹性”工时的员工因旷工被辞,合法吗?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卢越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是北京某网络科技公司的技术总监,由于我属于公司的高管人员,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明确约定,我在公司内部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上下班的时间均由我自己把握,也从不进行打卡考勤。

今年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3月初才复工。复工以来,我也经常到公司上班。

最近两周,由于公司的经营地在疫情高风险地区的北京朝阳区,我因害怕疫情等原因就没有再到公司出勤,而是选择在家办公。最近,公司人力资源部接连几次向我发送《限期返岗通知书》,要求我到公司出勤上班。

我通过公司的内部邮箱阐明了自己的观点,认为我实行的是不定时工作制,只要我在保证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时间则由

我自行安排。但是,公司对于我的回复不予理会,认为我的行为已经构成旷工,并向我发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请问:公司的解除行为是否构成了违法解除?

读者:刚强

为您释疑

刚强您好!

您的来信已收悉。现针对您提出的问题,我们答复如下:

不定时工作制是指因工作性质、岗位特点或工作职责的限制,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是需要机动作业的职工所采用的,劳动者没有固定的上下班时间限制的工作时间制度。

在实践中,大多数企业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人员都未进行考勤。对于不定时工作制人员的工作考核不能仅仅依照考勤进行确定,而应以工作任务的完成效果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

但是,对不定时工作制不实行考勤制度,并不代表是对不定时工作制员工的放任。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员工仍应当遵守企业的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遵守单位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

从来信内容可知,您是由于害怕疫情而拒绝到公司出勤。同时,由于您又是公司的技术总监,必然其工作职责不仅局限于您的工作任务,还应当包括一些管理职责、产品质量的把控等。

由于您的行为很可能会给公司的正常经营或某一项目的运转带来一些不必要的麻烦,为此,我们需要明确的是,不定时工作制只是工作时间的一种方式,决非不定时员工可以自由安排自己的工作时间。在实践中,虽然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员工一般无需考勤,但也应当服从公司安排进行出勤,因不服从公司安排而导致无故缺勤的,仍可以旷工进行处理。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姚均昌

当“社保局工作人员”来电说你骗保……



近日,赵某接到一个自称是社保局工作人员的电话,说其在北京的医院报销了1.6万余元,怀疑其骗保,让他去北京进行身份登记。

对方说会帮忙报警,随后电话转接至“北京民警”。

“民警”让赵某添加其QQ,又称因赵某骗保,会冻结其银行卡里的钱,解冻则需要赵某将银行卡和密码一并告知。

赵某信以为真,就这样,他银行卡里的1.8万元全部被骗走。

作案手法

犯罪嫌疑人经常通过改号软件,伪装成公检法单位的真电话号码拨打受害者电话或发送短信。



犯罪嫌疑人冒充公检法人员身份,利用非法购买的公民信息伪造通缉令、逮捕令、资金冻结文书等恐吓迷惑受害者。

警方提示

在此类案件中,大多数来电都是通过改号软件从境外拨打,来电显示上会有“+”或“00”等前缀。



公检法人员绝对不会通过电话、微信、QQ等通知涉案或要求核查资金、将钱款转移至安全账户。

策划:雨霖 | 制图:雷宇翔

G 说案

超过退休年龄,为何还能与单位成立劳动关系?

本报见习记者 吴铎思

案情回顾

2018年1月,赵某林入职某安保公司从事保安工作,当时赵某林已年满63周岁,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也没缴纳社会保险费。

2018年5月20日,赵某林因病向安保公司请假,2018年7月1日返岗上班,病假期间公司未给赵某林发放工资。2019年4月2日,赵某林离职。

赵某林离职后,以单位未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样本二倍工资为由申请仲裁。2019年7月23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审判结果】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用人单位招用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为其提供劳动,双方之间按劳务关系处理。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及农村新型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的是劳动关系。

赵某林系农业家庭户口,其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能够证明赵某林未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待遇。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及待遇领取情况证明亦客观真实反映了赵某林虽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事实。故确认双方是劳动关系,判决某安保公司支付赵某林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31942.55元。

某安保公司不服,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某安保公司上诉。

【法官说法】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认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用工关系是劳务关系还是劳动关系,其条件不是劳动者是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是劳动者是否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已达退休年龄,但未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与用人单位仍成立劳动关系。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某安保公司支付赵某林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31942.55元。

某安保公司不服,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某安保公司认为,赵某林入职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劳动法调整的劳动者主体资格,双方建立的是劳务关系而不是劳动关系。并且,在赵某林提供劳务期间,公司多次要求与其签订劳务合同,但赵某林因其年龄大有可能随时离职而拒签。赵某林无证据证明其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赵某林即便未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也是对自己享有权利的放弃,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不应由公司承担。

某安保公司不服,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某安保公司上诉。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某安保公司上诉。